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表号：FD-B3

工程名称 华能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

编号：XXGF-05

主送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抄送：华能西秀综合能源项目（分布式光伏）项目部

主题：关于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后工作安排事宜：

内容：按照华能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所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要求，本监理项目部要求你项目部各参建单位务必在 9 月 05 日前进行整改，整改项目如下：

1. 总包单位提供的《屋面结构支架安装专项施工方案》，编制依据找中缺《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》 GB50794-2102、《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》 JGT490-2016。无支架安装前中间交接验收、基础中心偏差、预埋螺栓偏、安装时现浇基础混凝土强度要求、支架不同部位螺栓的紧固要求、同组支架中心偏差、梁标高偏差，立柱面偏差等验收要求，不符合《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》 GB/T 50502—2009 第 3.0.5 条的规定。
2. C8 栋标准化厂房光伏板安装施工现场使用的 5 米钢卷尺无检定合格标签，不符合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3. 未建立见证取样试验台账，未提供箱变基础埋件钢筋 T 型焊接报告，不符合《电力建设土建工程施工技术检验规范》 DL/T 5710—2014 第 4.7.2 条的规定。
4. 未提供项目使用的水泥、钢筋、光伏板预制混凝土基础、混凝土实心砖等主要材料的跟踪管理台账，不符合《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1 部分：土建结构工程》 DL 5190.1—2012 第 3.0.2 条的规定。
5. 未提供专业绿色施工记录，不符合《电力建设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（2016 版）》中电建协工 [2016] 2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6. 强制性条文计划执行记录，内容与实际不符，不具有可追溯性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》 DA/T28-2018 第 7.1.3 条的规定。
7. 未编制测量控制方案，不符合《工程测量规范》 GB 50026—2007 第 8.1.2 条的规定。
8. 现场查看箱变基础轴线定位为采用钉子的木桩，无保护措施，且能晃动，不符合《电力建设施工测量技术规范》 DL/T 5445—2010 第 8.5.2 条的规定。

9. 提供的 30 米钢卷尺、5 米钢卷尺、经纬仪、水准仪检定证书，皆为没有加盖原件存放单位章的复印件，不符合《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》 JGJ/T185-2009 第 3.0.4 条的规定。
10. 未能提供钢筋、水泥材料跟踪管理台账，不符合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 土建结构工程》 DL5190.1-2012 第 3.0.2 条的规定。
11. 未能提供混凝土试块台账，不符合《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》 JGJ190-2010 第 5.5.1 条第 3 款的规定。
12. 编号为 2019019000901711 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中工程部位填写为“光伏支架基础”无具体的分区与栋号，混凝土代表数量无法确定，报告中也没有填写代表数量、生产厂家内容及评定标准等内容，不符合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 GB 50204-2015 第 7.4.1 条的规定，也不符合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》 GB 50618-2011 附录 E 第 E.0.3 条的规定。
13. 未能提供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记录，不符合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 GB 50204-2015 第 7.1.1 条的规定。
14. 现场检查，4 号箱变基础柱顶端有露筋现象，且在露筋断面未见梁柱接头处柱箍筋的绑扎，不符合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 GB 50204—2015 第 8.2.1 条的规定，也不符合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 GB50666-2011 第 5.4.8 条的规定。
15. 检查光伏支架紧固螺栓进场验收，在光伏支架设计总说明（T0301-01）第四、结构材料的第 2 款螺栓要求中明确，本工程螺栓采用普遍螺栓：4.8 级、C 级，垫圈采用 Q235，错误。螺栓、螺母采用 304-2B 材质的不锈钢制作。现场检查进场验收资料，提供的质量证明书中未明确螺栓的强度等级，有抗拉强度值，无屈服强度数值，不能确认屈强比，质量证明书检验、审核人未签字，无质量证明书编号、无冶炼炉号，数量等，提供的 M6/M10/M12/M14 四种螺栓材料质量证明书化学成分、抗拉强度为一个数值（730MPa），检验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，对该质量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质疑。现场提供的到场螺栓端面上无 4.8 级标识，不能证明满足设计要求。
16. 箱变基础施工图设计总说明要求：基坑落在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150kPa 的原状土层（基岩）上，……如遇不能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土层，采用 C15 素混凝土超挖换填，而地基验槽记录中没有满足此项要求的内容。
17. 现场查看屋面光伏、箱变基础接地装置接地连接，扁钢与扁钢、扁钢与圆钢、扁

钢与角钢、及扁钢与其他构件之间的焊接没有按照规范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 GB 50169-2016 第 4.3.4 条的规定；接地网埋设深度小于 0.8 米，不符合 4.2.1 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问题加快落实，完成监检组提出的整改项目，经监理单位验收，建设单位确认



回复意见:

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部填报，建设单位存 1 份、项目监理部存 1 份，承包单位存 1 份。